



书写担当作为的“检察答卷”

——来安县人民检察院服务高质量发展综述

聂晓磊 李俊

今年1至6月,共办理各类案件799件,同比上升28.5%。其中,受理审查逮捕99件137人,审查起诉161件209人,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99件,公益诉讼案件94件……

这组数据的背后,是2024年上半年以来来安县人民检察院履职尽责、守护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的坚定决心。

今年以来,来安县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5个集体和6名干警获市级以上荣誉表彰,其中第一检察部获评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一名干警先进事迹被滁州电视台专题报道,一名同志代表安徽省检察院赴西藏山南市检察院开展援藏工作,另有3篇案例被评为全市典型案例。

主动亮剑 彰显“检察担当”

“感谢检察机关上门走访,耐心解答我们的法律困惑,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发展中的法律难题,让我们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更坚定了我们做大做强企业的信心和决心。”近日,某企业负责人对上门走访的来安县检察院干警说道。

一直以来,来安县检察院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来安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努力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法治和检察服务。

坚定不移保安护稳。该院积极推进平安来安建设,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摆在首位,切实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日常检察履职,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犯罪,深入打击严重暴力犯罪、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今年上半年以来,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65件76人,提起公诉121件174人,依法严惩“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28人,从严从快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11人,以“零容忍”态度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同步追赃挽损51万余元,对3名受贿人依法提起公诉,打击腐浊围猎、实现标本兼治。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该院积极落实高检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从严打击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利益违法犯罪2件3人。坚持权益双向保护,针对企业确因资金周转导致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为18名涉企欠薪员工发放司法救助金2.7万元。深入推进“千警进千企”活动,面对面提供法律服务20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11条,为企业量身定制5点风险提示,向企业推送典型案例、普法知识30余篇。围绕全市检察机关“检企会客厅”工作品牌创建,探索建立“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局长(行政机关负责人)”制度,以营造“企业有诉求、检察有答复、政府促落实”的亲清政商关系,不断提升“来检·安心”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品牌效力。

助推县域社会治理。该院持续深化“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监督、支持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高效履职。制定

《轻微刑事案件刑事和解工作办法(试行)》,促成刑事和解18件。开展检察官进企业、进乡镇、进校园普法宣讲13次,覆盖群众3000余人。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件。创新“调研报告+检察建议+专项治理”办案模式,撰写的《关于来安县物业小区公共能耗收费情况的调查报告》获来安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动主管部门积极探索物业收费“一费清”制度,力争解决困扰群众多年的沉疴痼疾。

人民至上 践行检察为民

人民检察,根基在人民,发展靠人民。

今年以来,来安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检察为民,对人民群众反映的共性需求和关心关注的问题,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推出一系列实实在在的措施,以检察履责服务打造更有温度、更有内涵的幸福来安。

以法治力量守护民生福祉。积极落实高检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聚焦民生安全,依法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7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审查起诉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犯罪4件13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件3人。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5件。积极参与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通过“社会保险基金追偿权监督模型”筛查案件5条,制发诉前检察建议5件。

为了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检察为民的温度,来安县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妥善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54件,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19件,答复率100%。严惩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人,支持起诉58件,帮助农民工讨回“辛苦钱”155万余元。持续擦亮“温暖控申”品牌,会同来安县政府等5家单位建立国家司法救助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达成“检察+社会救助”国家司法救助与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共识,推动多元化救助深度融合,该项机制被省检察院刊发推广。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对有影响力或争议较大的108件案件开展检察听证,实现“四大检察”全覆盖。



与此同时,该院切实履行“国家监护人”职责,全面深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从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4人,起诉21人。秉持保护性司法理念,对罪行较轻、悔罪态度较好的涉罪未成年人不起诉2人、附条件不起诉6人,联合公安机关对未成年受害人开展询问取证4次,

最大程度避免造成“二次伤害”。针对校园文化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探索保“未”跨省实践,与扬州市广陵区院会签《关于附条件不起诉异地监督考察的合作框架协议》,与南京市鼓楼区院探索建立刑事案件线索移送与联合办案等跨区域深层次司法协作机制,凝聚长三角检察合力。

全面监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不断发展壮大检察事业,就必须坚持检察机关宪法定位,做好法律监督这篇大文章。

为此,来安县检察院聚焦落实“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要求,以高质量履职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开展刑事诉讼监督专项巡查,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8件,撤案39件,依法追诉4人。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捕率50.68%,不诉率24.11%,认罪认罚适用率88.94%。扎实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12件次,与公安机关召开会商会议23次,提出引导侦查意见35条。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办理纠正刑事执行违法案件89件。持续完善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建立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白名单”动态管理、审批绿色通道等机制,监督外出3人次。

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依法履行民事诉讼监督职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请市院抗诉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认真践行既监督行政诉讼又促进依法行政的“穿透式”监督理念,依法办理行政裁判结果监督、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监督38件。积极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制定《关于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办法(试行)》,对不起诉后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向行政机制制发检察意见38件,跟进发出检察建议1件,行政机关注回复采纳并作出行政处罚28件。

全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依托池杉湖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合工作站,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有关行政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件。会同来安县消防救援局制定《来安县消防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维护消防安全。开展文物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活动,联合来安县文旅局对3家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走访,针对存在问题向有关行政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5件。

担当实干 淬炼检察铁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党的政法工作,必须加强队伍建设”。近年来,来安县检察院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建设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检察队伍为目标,奋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6次,专题研讨6次;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引导全体干警在学思践悟中砥砺奋进。打造“检佑永阳”工作品牌,实现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党组定期分析研判,专题研究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以素能提升为抓手。搭建干警在岗教育培训体系建设,邀请专家开展“检察讲堂”主题业务培训3次,组织干警外出交流学习12人次,以实战实训检验培养成效。以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为重点内容,开展检察官联席会议和检委会专题学习33次。修订完善《来安县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办法》,调动广大干警的工作积极性,营造你追我赶的比拼氛围。



以作风建设为关键。常态化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五个一”专项行动,聚焦作风建设、案件评查、检察业务数据等方面,开展督查4次、通报6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开展集体和个人廉政谈话9人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有关事项28件。开展警示教育活动5次,组织全院干警开展“我向组织做承诺”“身边违纪违法大家谈”及遍访干警家庭助廉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殷殷初心如磐,时代答卷常新,在伟大征程上,来安县检察院将继续以法治之力,服务大局,保障民生,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一件件实事好事,以检察能动履职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检察力量,展现检察智慧,体现检察担当。